

#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房产评估调查笔录

时间：2020年6月9日 16:00时

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华威里\_\_\_\_\_管理处

案号：(2019)京03执4854号

被调查人：姜若兰\_\_\_\_\_ 职务：经理\_\_\_\_\_

身份证/工作证号：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经理\_\_\_\_\_

调查人员：许成良\_\_\_\_\_

记录人：王德琦\_\_\_\_\_

王：我们是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人员（出示工作证）。因为房产涉及到(2019)京03执4854号执行案件，需向你管理处调查了解该房产的有关情况，请配合。

姜：好的。

王：上述房产的栋名门牌是否更改过？如果有，请提供目前的栋名门牌。13楼28-28号京(2017)朝执字第0018951号。

姜：没变过。

王：上述房产的业主是否为北京、空坤轩商贸有限公司，目前是空置、由其自住还是出租？如果是其他人居住，居住人与业主是什么关

系？

姜： 是。

王： 如有出租，管理处是否存有其租赁合同，如有请提供租赁合同的复印件，并盖章确认。

姜： 是。

王： 有无业主及居住人的联系电话？请向法院提供。

姜：

王： 该房产有无欠缴水、电、煤气、物管费等费用？请提供有关欠缴水、电、煤气、物管费等费用的单据，以便法院在处分该房产时予以考虑。

姜： 没有欠水费、电费和煤气费，其他费用不知道。

王： 现在我们需要进入该房产进行现场勘查，并在该房产外、房产所在楼栋外及小区公告栏处张贴公告，请派员陪同协助指认房产的准确位置，协助法院的评估工作。

姜： 是。

王： 有关该房产，你管理处还有什么情况需要说明的吗？

姜： 没有。

王： 请确认上述笔录无误后签名。

姜： 姜  
20.6.7.